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4/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3rd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7 June 2014, at 4: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r Hon LEUNG Ka-la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Thomas CHAN Chung-ch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1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TANG Wai-leung	Assistant Director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Planning Department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Item No. 1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deliberation on the item.

2. Dr LAM Tai-fai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commente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have stopped members from leaving their seats during meetings, as such conduct contravened paragraph 35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Dr LAM also commented that the Chairman had been lenient in applying the procedure under paragraph 32 of FCP to stop members from persisting in irrelevance or tedious repetition of their own or other members' arguments. He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enforce strictly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oP") and FCP.

3. Dr LAM Tai-fai referred to his earlier letter to the Chairman dated 23 June 2014 requesting him to move forward five agenda items related to education. He did not agree with the Chairman's reply and asked the Chairman to review his decis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set out the rationale for his decision in his reply to Dr LAM, and the reply had also been distributed to other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CB(1)118/13-14(02) dated 26 June 2014) for inform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the Chairman also referred members to his earlier reply (LC Paper No. FC120/13-14(01) dated 27 June 2014) to the joint letter from Mrs Regina IP and Mr Michael TIEN requesting him to arrange special meetings, in parallel to the regular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s, to deal with the outstanding items on the agenda, or to seek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of those non-contentious funding proposals by way of circulation of papers. The Chairman maintained his position of respecting the past practice adopted by the FC Chairmen in not changing the order of the agenda items of the meeting unless so reques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4. Mr Kenneth LEU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and said that he had submitted an alternative proposal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Mr LEUNG requested that his submission b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and that the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under paragraph 21 of FCP be dispensed with by the Chairman. He also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allow him three minutes to speak on his submission.

5. The Chairman instructed that Mr LEUNG's submission (**Appendix I**) be tabled at the meeting. However, the Chairman declined Mr LEUNG's request to be given time to introduce his submission.

6. Mr LEE Cheuk-yan asked the Chairman to deal with his motion of expressing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ecretariat had made attempts to fix a date for a meeting to deal with matter. As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ing members had indicated that they were not available on the proposed dates, the meeting had not been arranged.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ecretariat was trying to arrange another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7. Given repeated interruptions by Mr LEE Cheuk-yan, the Chairman cautioned Mr LEE not to speak or he would rule his conduct as being grossly disorderly.

8. Mr LEUNG Yiu-chu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and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put the submission from Mr Kenneth LEUNG for discussion by the Committee pursuant to paragraph 21 of FCP. The Chairman asked Mr LEUNG Yiu-chung to stop speaking as he considered that Mr LEUNG had not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but Mr LEUNG continued to speak. The Chairman said repeatedly that Mr LEUNG should stop speaking.

9. As Mr LEUNG Yiu-chung said that he had not yet finished his point and continued to speak in his seat,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Mr LEUNG's conduct was grossly disorderly and he ordered Mr LEUNG to withdraw from the Committee by leaving the conference room.

10. Some members left their seats and gathered around Mr LEUNG Yiu-chung in order to block the security staff from acting on the Chairman's

Action

order. Mr LEUNG Yiu-chung remained seated in spite of the Chairman's order. The Chairman ordered members to return to their seats but to no avail.

11.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12.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at 4:14 pm and resumed at 4:30 pm.

13. When the meeting resumed, Mr Albert CHAN commente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have reviewed his ruling and watched the video recording of the meeting together with Mr LEUNG Yiu-chung.

1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reviewed the video recording of the meeting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consulted the views of the Legal Adviser ("LA") and the Clerk, and decided to rescind his order against Mr LEUNG. He asked members not to speak without his permission. Mr LEUNG Yiu-chung then spoke on his point of order.

15. Mr WONG Yuk-ma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he intended to move about 10 000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on the current agenda item. Mr WONG said that he was advised by the Clerk of the Chairman's decision made at the meeting held on 13 June 2014 that no further proposed motion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to express views on the current agenda item would be dealt with. Mr WONG said that he was hitherto not notified, nor was he aware of the Chairman's decision, and that the Chairman's decision was, in any case, unlawful.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Secretariat had forwarded to all members a document (LC Paper No. FC121/13-14 issued to members on 27 June 2014) which set out his decision to stop dealing with proposed motions on the agenda item presented to him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P.

16. Mr LEE Cheuk-yan, Dr KWOK Ka-ki, and Dr Fernando CHEUNG raised various points of order and commented that the way the Chairman was conducting the meeting was not in line with RoP and FCP. Views had been expressed that the Chairman was unable to act for the item. Mr TAM Yiu-chung and Mr WONG Kwok-hing however urged the Chairman to deal with the item direct. The Chairman noted members' comments, and responded that all the procedural issues had been dealt with. He the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 in the past week, and said that he would put the agenda item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to vote if members had no further questions.

Action

17. Mr WONG Yuk-man queried the Chairman's decision of not dealing with his proposed motion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Mr WONG left his seat and threw some of the printed copies of his proposed motions at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Mr WONG Yuk-man's conduct was grossly disorderly and ordered Mr WONG to withdraw from the committee by leaving the conference room.

18. There was a commotion in the conference room as some members left their seats while some spoke loudly in their seats.

19. The Chairman asked members to return to their seats.

20. Pursuant to paragraph 46 of FCP,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raise the final round of questions on the agenda item. He directed that each member should only speak once for not more than one minute. After members had spoken, the Chairman would invite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a consolidated response, and would then put the item to vote.

Deliberation on the time for speaking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21. Mr Frederick FUNG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to adjourn discussion on the item.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ame question had been proposed and decided in the negative. He said that Mr FUNG's motion was out of order.

22. Mr Frederick FUNG then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9 of FCP, a member should not make a speech for longer than any time period as decided by the Committee, or where no such decision had been made, for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23. Mr LEE Cheuk-yan propos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be ten minutes. Dr Priscilla LEUNG propos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be no longer than one minute.

24. Mr LEE Cheuk-yan, Ms Emily LAU, Mr Albert CHAN, Mr IP Kin-yuen spoke and argued that members should be allowed to debate on the question of members' speaking time for the adjournment motion. The Chairman then invited members to give their views on the matter, and he directed that each member should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Action

25. Dr KWOK Ka-ki, Mr Frederick FUNG, Mr LEE Cheuk-yan spoke.

26. Dr Priscilla LEUNG interrupted Mr LEE Cheuk-yan's speech and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She found Mr LEE's comment that she had "exchanged glances" with the Chairman offensive and requested a ruling from the Chairman under Rule 41(4) of RoP. Miss Alice MAK also commented that Mr LEE Cheuk-yan's comment had imputed improper motives to another member, in contravention of Rule 41(5) of RoP.

2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should show mutual respect when speaking; members should refrain from using offensive and insulting language about other members and should not impute improper motives to another member. If members repeated such conduct, he would rule their behaviour as being grossly disorderly.

28. Mr CHEUNG Kwok-che, Dr Fernando CHEUNG, Dr Priscilla LEUNG, Mr TAM Yiu-chung, Mr IP Kwok-him, Ms Claudia MO spoke on the question of members' speaking time for debating on Mr Frederick FUNG's motion.

2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nine members had indicated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on the question. He would adjourn the meeting and would resume the debate at the next meeting.

30.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5:58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Appendix II**.)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7 October 2014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吳主席：

公共專業聯盟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提出「雙南方案」(見附件)，作為替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方案。為此，我們希望於表決「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工程計劃編號：747CL)的撥款申請前，就「雙南方案」進行討論。

梁繼昌　　莫乃光

李卓人　何秀蘭　張超雄　張國柱

201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雙南方案】替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方案

公共專業聯盟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雙南方案】
替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方案

1. 政府推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主要目標是加快房屋建設以滿足社會需求。儘管新界東北方案討論多年，仍然引起巨大社會爭議，顯然政府在規劃理念和執行程序上與社會期望有相當落差，以致在主要持份者中未能形成共識。
2. 政府方案已呈交城規會，但城規會仍未進行審批，已接獲四萬多份反對意見。政府向立法會申請前期撥款，但至今未獲通過。可以預期，由於民間反對熾熱，若果政府繼續推行原方案，將在每一個步驟均遇上阻力，結果會因快得慢，反而窒礙了解決房困的目標。
3. 發展規劃貴乎時機，政府在新界很多地區正進行規劃研究。根據過往經驗，其中不少計劃會由於不同原因在中途修改或放棄。因此，政府推動發展的關鍵並不在於願景遠大或方案眾多，而在於選取當今最易達成社會共識的方案全速推行，對於爭議巨大的方案先著手解決一些周邊條件，以事緩則圓的方式推行，才最符合公眾利益。
4. 有鑑於此，公共專業聯盟與關注團體研究後，建議政府以【雙南方案】取代新界東北發展方案，相信此舉符合社會公平和有效利用土地的規劃原則，因此更易締造社會共識。
5. 【雙南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a. 發展範圍包括「古洞南」及「元朗南」兩部份。
   b. 「古洞南」發展以粉嶺高爾夫球場為主的 170 公頃土地，但其中約 50 公頃保留作為高爾夫球場及雙魚河鄉村會所，可建房屋單位 28,000 間，容納約 8 萬人。**(參考環保觸覺與和聲關注組發表的方案及姚松炎教授的四贏方案)**
   c. 「元朗南」發展主要為元朗新市鎮以南的露天貯物場、倉庫、工場及工業用途，並夾雜住宅用地、農地、荒廢禽畜養殖場及荒置植被地，加上現為朗邊中轉房的政府土地，共約 200 公頃，可建房屋單位 34,000 間，容納約 10 萬人。**(參考規劃署發表的初步方案)**
   d. 兩幅南南用地共可提供 62,000 房屋單位，容納 18 萬人居住。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1-147 號安康商業大廈 22 樓
22/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1-147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852)8200 6332 傳真 Fax:(852)3020 0267 電郵 Email: info@procommons.org.hk
網頁 Website: www.procommons.org.hk

6. 【雙南方案】與新界東北方案的對比如下：

	新界東北方案	雙南方案
土地面積	614 公頃	320 公頃
房屋單位	60,700	62,000
居住人口	約 17 萬人	約 18 萬人
佔用可耕農地	約 60 公頃	甚少
需搬遷安老村長者	約 1000 人	無
獲改善用途的棕地	甚少	約 100 公頃
獲善用的高爾夫球場土地	無	約 120 公頃
需收回私人土地	162 公頃(包括 48 公頃容許發展商申請換地的大地盤)	約 160 公頃(元朗南土地中約八成為私人土地；高球場與朗邊全屬官地)
政府需支付的發展成本	約 1200 億元(含 300 億元收地費用及 900 億元基建及公共設施投資)	約 900 億元(含 300 億元收地費用，470 億元基建及公共設施投資，30 億元不可預見費及 100 億元新貨櫃中心投資及貨運業搬遷補償金)
交通配套	主要倚賴已滿負荷的東鐵線	分散東鐵線及西鐵線負荷

公共專業聯盟
2014 年 6 月 17 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1-147 號安康商業大廈 22 樓
22/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1-147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852)8200 6332 傳真 Fax:(852)3020 0267 電郵 Email: info@procommons.org.hk
網頁 Website: www.procommons.org.hk

附件II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II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3rd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7 June 2014, at 4: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

(00:03:04)

主席：各位委員，開始，會議開始。今天我們安排了財委會3節會議。

林大輝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0:03:21)

主席：林大輝，林大輝。

林大輝議員：規程問題。

(00:03:25)

主席：是，請你說。

林大輝議員：主席，為甚麼你不問我是哪條規程問題呢？

(00:03:29)

主席：你一開了口，我便會問。

林大輝議員：不是，你一定要問我是哪條規程問題，因為以後是有紀律的。

(00:03:33)

主席：OK。

林大輝議員：主席。

(00:03:34)

主席：現在你是問哪條規程問題？

林大輝議員：做得對了。主席，我是根據財務委員會程序第38條及財務委員會議事程序第35條問你的，因為過去開會你沒有遵守議事規則，你沒有執行議事規則。嚴格來說，你是違反了議事規則。所以，今天在開會之前，我必須要你明確告訴我，今天的會議，你會不會嚴格執行這些議事規則？該兩條規則寫得很清楚，我現在讀給你聽，你聽清楚。第一，"如無必要，議員不得橫越立法會會場"。第二，"在會議上，委員均應就坐，發言時亦無需起立。當主席進場或離場時，委員亦無需起立。"

過去的日子，過去的會議，我三番四次看到有些議員衝去你的主席台前，對你起哄、嚇你。但我不知為甚麼，你並沒有執行議事規則，其實你是違反了議事規則。到底你是特別對他們通容，還是你沒膽，還是你不熟例？今天在開會之前，為了避免這個會議繼續"拉布"下去，我希望你澄清一下，今天所有會議，到底你會不會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如果會，我會坐定看你如何執行；如果不會，我呼籲全體離開。因為家有家規，議事堂有議事堂的規矩，如果不跟足議事堂的規矩做……

(00:05:07)

主席：你說完……

林大輝議員：……不如不要開會。

(00:05:09)

主席：好，你說完了。林大輝議員，議事規則是要靠每一位委員一齊執行。主席當然……

林大輝議員：主席，不要迴避我的問題，我問你會不會執行議事規則……

(00:05:20)

主席：我現在還未講完。

林大輝議員：.....你會不會趕我出去，會不會勒令警告？

(00:05:26)

主席：今日希望在大眾之下，我們仍然要堅持一個好的議會，一個執行我們議事規則的議會。所以，在這裏，林大輝議員的提議也好，或者之前如果未做得很足夠的話，作為主席，我今天會嚴格遵守議事規則，若然.....若然有任何犯了議事規則的話，我們一樣同一處理，好嗎？

林大輝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00:06:00)

主席：還有哪條規程呢？

林大輝議員：是，主席，你今天做得真好。第32條，第32條是甚麼呢？"主席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不厭其煩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於向委員會指出該委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今天你會不會做到這點？因為過去很多議員是你有你說，他有他聽，不斷重複，但你一直容許。你的容許是姑息，你的姑息令大家受傷害，今天你要回覆我。

(00:06:34)

主席：明白。我們一定會根據剛才所說的規程，我們一定會這樣做。我現在希望大家不要再討論這一方面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勞煩你澄清，請你澄清剛才那個為何是規程問題？

(00:06:48)

主席：我未叫名，不要說話，如果你發言的話，我就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

(00:06:55)

主席：是不是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要求澄清，主席。

(00:07:00)

主席：陳偉業，陳偉業。

陳偉業議員：這不是一個容許的程序。主席，我希望你澄清為何剛才林大輝那個是規程問題？

(00:07:08)

主席：他已經讀出了第32條。

陳偉業議員：讀出！那個絕對不是規程問題，他要你解釋，那個就不是規程問題了。真是的！

(00:07:14)

主席：好了，我作為主席，我已經回答了，希望大家不要再爭論。

陳偉業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00:07:24)

主席：以下進入到今天……

林大輝議員：主席。

主席：……解釋今天要處理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0:07:32)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是哪一條規則？

林大輝議員：真"叻"，你真的是吸收力強。我是林大輝，我是問有關第21條。我在23日給了你一封信，要求你將教育事務委員會的5項撥款，提前在東北發展計劃前討論。你回覆我說你尊重政府的決定。我對於你的回覆所持的理據並不同意，我覺得你理虧，你不單不講道理，亦沒有審時度勢，你將教育發展和學生利益置之不顧。

(00:08:04)

主席：以下不是規程問題.....

林大輝議員：是規程問題，絕對是規程問題。

(00:08:07)

主席：.....我不需要你繼續.....

林大輝議員：你讓我先講完，你不要"迫我埋牆"呀，你不要想着打發我，我絕對不讓你打發我。因為為着教育發展、學生利益，你不要打發我，你先讓我說。

(00:08:18)

主席：盡快。

林大輝議員：我知道泛民"拉布"是不理性，是玉石俱焚，騎劫立法會，是不對。但如果你不作變通，審時度勢，即不理智地把這些教育的撥款調前，其實你是跟他同流合污而已，你是跟他蛇鼠一窩而已。你將香港的教育發展、學生的利益置之不顧，這絕對不是以民為本的方法，我絕對不支持你，亦堅決反對。我希望你運用你的主席權利，將這些沒有爭議性的教育撥款，全部提前在東

北計劃前討論，以便盡快表決，維護學生的利益，維護教育的發展。

(00:08:56)

主席：你講完了，這裏我不再逐一答覆這一類，因為我們已經正式以書面答覆了每一位。所以，我在這裏不會重複，而且所有書面都交給了每一位委員。

以下我將今天的安排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希望大家剛才尊重、尊重整個.....

(多位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00:09:31)

主席：梁繼昌。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你裁決一下，根據第21條和第25條，因為我在開會前向主席交了一份文件，這份文件叫"雙南方案替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方案"。我想問主席，你可不可以將這份文件發放給所有委員，以及容許我用3分鐘介紹這個方案，因為這個方案其實對東北發展有一個比較好的利益。

(00:10:01)

主席：梁繼昌議員，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是，主席。

(00:10:04)

主席：因為現在我們還未去到詳細討論其他方面，如果你問的是規程問題，我會根據你問的是哪一條來答覆，否則.....

梁繼昌議員：我問的是21和25，可不可以：第一，發放這份文件，同時用你的酌情權，給我幾分鐘介紹這個.....

主席：呃……

梁繼昌議員：……很多朋友在這裏跟我說，我們泛民只懂反對。但我現在不是說反對你的發展，現在我有一個叫"替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方案"。

(00:10:39)

主席：這裏我只能夠說這麼多，讓你發表到這裏為止。但是，由於你的文件很遲才交來，我看看秘書處可不可以協助將它交到每一位的檯面，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盡量安排去做。其他方面，我們這裏不會預……即沒有特別的預告的話，我不會在這裏安排你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只需要兩分鐘的簡介，還有真的……

(00:11:04)

主席：如果我給一位委員，我就要給其他委員。所以，這點我只能夠……

梁繼昌議員：主席，其實我這份文件，你是有酌情權去裁決。

(00:11:15)

主席：對不起，梁議員，我處理到這裏，請你停止發言。毛孟靜議員，你是哪一個規程呢？

毛孟靜議員：是今天的agenda，你在2時16分發了一篇很長的書面陳述給各位議員，我是5分鐘前才收到的。

(00:11:36)

主席：這個我相信不是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不是，為了大眾利益……

(00:11:38)

主席：……因為我們會……

毛孟靜議員：……你最少……

(00:11:39)

主席：……我們會解決了……

毛孟靜議員：不是呀，主席，我覺得你最少……

(00:11:42)

主席：稍後會給大家宣讀一些資料……

毛孟靜議員：……要讀一次。

(00:11:44)

主席：一定、一定，請大家留意、留意。

毛孟靜議員：你要慢慢讀一次，讓大眾知道你說過甚麼。

(00:11:50)

主席：好，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上星期五我已經……

(00:11:57)

主席：哪條規程？

李卓人議員：……發了一封信給你，要求處理我對你作為主席的不信任動議。

(00:12:02)

主席：我稍後……在我現在準備的發言裏面已有了。所以，希望大家不要重複。

李卓人議員：不是，現在我要即刻處理嘛，你發言有甚麼？

(00:12:10)

主席：我現在發言就等於在處理，因為我講的內容有包括，希望大家不要打斷。

李卓人議員：但是，主席，不是，主席，不行的，你一定要處理我的不信任動議。

主席：現在……

李卓人議員：因為你作為主席呢，如果不公正的話，你根本沒有資格去主持這個會議。

(00:12:25)

主席：這個不是規程問題。

李卓人議員：等於世界盃的賽事，如果球證吹黑哨的話……

(00:12:30)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因為這個我已經裁決。

李卓人議員：……整個賽事都是……

(00:12:34)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

(李卓人議員繼續發言)

(00:12:37)

主席：如果你繼續發言的話，我視為一個行為不檢去處理。

(多位議員嘩然)

(00:12:42)

主席：因為已經通知了，我們嚴格遵守。

陳偉業議員：他拍檯呀，主席，拍檯是行為不檢，主席。

(00:12:50)

主席：請肅靜。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提出規程問題就是行為不檢？

(00:12:54)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叫你暫停發言，因為我已經再說了，我會在現時餘下的發言講稿裏面提及所有有關的處理。

李卓人議員：那麼，主席，我待你發言之後，我再提出規程問題。

(00:13:08)

主席：我現在正式……

梁耀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規程問題。主席，規程問題。

(00:13:18)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

(00:13:22)

主席：哪條規程？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一問剛才你做的裁決……

(00:13:25)

主席：你說哪條規程呢？

梁耀忠議員：……你不准梁繼昌的那部分……

(00:13:27)

主席：你說哪條規程呢？

梁耀忠議員：……其實梁繼昌是問該議程可不可以拿出來討論……

(00:13:30)

主席：如果不是規程問題，請你……

梁耀忠議員：是規程問題，主席，你還未聽我說完。

(00:13:33)

主席：……馬上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第21條的規程問題。

(00:13:36)

主席：停止發言。如果你再繼續發言，我會視為……

梁耀忠議員：21和25的規程問題。

(00:13:39)

主席：……視為……

梁耀忠議員：你讓我說吧。

(00:13:42)

主席：……行為不檢……

梁耀忠議員：你讓我說吧，你讓我說吧。現在你讓不讓我說？

主席：……我現在通知你……

梁耀忠議員：你讓不讓我說？21和25。

(00:13:49)

主席：我叫你停止發言，我已經知道你說的……

梁耀忠議員：我未說完。我未說完呀，主席。

(00:13:52)

主席：停止發言，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未說完呀，主席。

(00:13:55)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你知不知道我要說甚麼？

(00:13:56)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在這裏。

(00:13:58)

主席：停止發言。我已經知道你所說的，就是關於梁繼昌議員的有關文件。這個不是議事規程……

梁耀忠議員：我提出了甚麼呢？

(00:14:07)

主席：……我已經處理了。

梁耀忠議員：我提出了甚麼呢？

(00:14:10)

主席：梁耀忠議員，我叫你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我現在有規程問題，主席。

(00:14:17)

主席：梁耀忠議員，現在你行為不檢，我命令你馬上離開會議廳。

(多位議員嘩然鼓噪)

(00:14:26)

主席：請工作人員執行。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其他議員.....

陳偉業議員：你不要動，不要動呀！你們保安不要動呀！

(多位議員高喊"走開")

陳志全議員：走開！走開！

黃毓民議員：全部走開，走開。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所有委員，請你們馬上坐回座位。李卓人議員，李卓人議員，馬上坐回座位。

李卓人議員：沒有理由這樣就說人行為不檢。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你坐回座位。

(有議員要求主席收回命令)

李卓人議員：現在是你行為不檢呀。

主席：馬上坐回座位。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李卓人議員：現在怎樣談下去？現在開會呀。

主席：馬上……李卓人議員，馬上坐回座位。

(有議員高聲斥喝)

(00:15:34)

主席：暫停會議。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4時14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恢復。

(00:31:14)

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坐回自己的座位，坐回座位，我會宣布。請坐回座位。

主席：各位委員，請坐回自己的座位。會議繼續。

各位委員，剛才我與法律顧問及秘書已經詳細看了有關……

陳偉業議員：主席，覆檢在過去是與當事人一起覆檢的，主席，過去覆檢都是找……

(00:32:02)

主席：不要坐在座位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我想澄清，主席。

(00:32:06)

主席：我說完後，你才再……

陳偉業議員：不是，在你宣布之前，主席，在你宣布之前，我想澄清這個程序，過去立法會大會很多次的覆檢，都是主席與有關人士一起……

(00:32:16)

主席：這不是一個程序問題，我請你暫時……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

(00:32:20)

主席：……暫時先聽我說完這個處理。我已經與剛才說的幾位看了有關的錄影帶……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你宣布之前我想澄清，主席……

(00:32:32)

主席：再一次請你不要再發言，我未叫你的名字，不要再發言。現時正在處理有關的事項，與你現時說的程序問題無關。

陳偉業議員：程序問題，主席。程序問題，主席。程序問題，關於覆檢問題，有關覆檢問題，程序問題。

(00:32:51)

主席：這不是程序問題，我再一次說，我現在正準備處理……

陳偉業議員：你問法律顧問，關於覆檢是程序問題。你問法律顧問，因為秘書對我說你是覆檢，是秘書通知我們你回去覆檢，所以如果……

(00:33:04)

主席：再坐在座位發言呢，如果我未叫你發言，我就會視你為行為不檢。

陳偉業議員：主席，程序問題。

(00:33:12)

主席：現時……

陳偉業議員：主席，程序問題。主席，程序問題。

(00:33:16)

主席：你……

陳偉業議員：規程問題。

(00:33:18)

主席：規程問題是哪一條規程？請你說。

陳偉業議員：有關覆檢的規程問題。

(00:33:22)

主席：好，你簡單的說一說吧。

陳偉業議員：因為秘書通知我們，說你進房內是覆檢，我已經即時對秘書說，如果是覆檢的話，我們會要求有關人士與主席一起看錄影帶覆檢，除非你說……除非秘書是通知錯了，不是覆檢，如果你是覆檢你的決定，這個是規程的問題，我們是有權。過去立法會大會主席也是如此，涉及到任何覆檢的話，大會主席會邀請有關議員或相關人士一起進房看錄影帶，過去是這樣的。所以，你可以先澄清，除非我的消息是錯，秘書對我所說的覆檢其實不是覆檢。如果是覆檢的話，我希望主席宣布你的覆檢結果之前，應該安排讓有關人士進房內一起看錄影帶。

(00:34:16)

主席：好了，你說完了。我回答，亦順道將梁耀忠的有關處理一併在此解答完之後，我才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0:34:28)

主席：是，梁耀忠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呢？

梁耀忠議員：剛才你的決定是影響到我……

(00:34:34)

主席：是，我現時正在回答……

梁耀忠議員：……那麼為何你不邀請我與你一起進去看錄影帶呢？

(00:34:39)

主席：你如果聽……

梁耀忠議員：這件事對我來說是不公道的。

(00:34:41)

主席：你聽……

梁耀忠議員：我不理你稍後作甚麼決定也好，但這是我的權利，這個權利我享受不到的話，你暫時就不應該作宣布。作宣布之前，你必須讓我有一個權利能夠行使才對。

毛孟靜議員：是的，對。

梁耀忠議員：我沒有行使權利之前，你不應該作任何決定。我想問法律顧問，你可否澄清，我這個說法是否合乎道理？對不對？

(00:35:07)

主席：我聽取了有關……剛才在覆檢的時候，聽取了法律顧問亦有提示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最主要的就是說，這並沒有一個直接、明確……

梁耀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0:35:34)

主席：……明確的規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0:35:36)

主席：我現時正在回答你的有關問題。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是要求法律顧問回答我，不是你回答我，因為這涉及到我的權利問題，我希望……

(00:35:46)

主席：我現時回答你的，就已經是聽取了法律意見之後……

梁耀忠議員：主席……

(00:35:51)

主席：……一併回答你，希望你……

梁耀忠議員：……主席……

(00:35:53)

主席：……尊重主席可以……

梁耀忠議員：……你不可以凌駕法律顧問……

(00:35:56)

主席：不是……

梁耀忠議員：……的地位。

(00:35:57)

主席：不是凌駕法律顧問，法律顧問給了意見之後，主席要作出決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主席……

(00:36:02)

主席：你不要再……

梁耀忠議員：……規程問題，規程問題，規程問題。主席，規程問題。

(00:36:08)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再簡單說說你的規程問題是甚麼。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法律顧問告訴我，究竟你是在服務主席還是我們大會、全體議員？究竟服務誰呢？是服務主席一個人呢……

(00:36:24)

主席：這個……

梁耀忠議員：……還是服務所有議員呢？

(00:36:27)

主席：……這個你看看是哪條規程吧。現在我不希望大家再展開、繼續說這些，我現在講講我最後的處理之後，我們便返回這個委員會的有關事項。

剛才回帶之後，我看到一個情況，就是梁耀忠議員發言到某部分，但當然，由於涉及到梁繼昌議員的有關文件的問題，所以有作出了一定的回應，但梁耀忠議員還想繼續談，我現在撤銷我的命令，讓你可以繼續發言，補充的發言就是了，但亦希望大家今後要尊重主席在要求委員不要再在座位上發言的時候馬上停止，然後才再進行下一個提出要求的發言，好嗎？

梁耀忠議員，現在讓你繼續補充你剛才的發言。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

(該位議員繼續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00:37:35)

主席：先處理梁耀忠議員有關的事情，因為還未發言完畢，我現在繼續讓梁耀忠議員完成你發言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如果不是我在這裏抗議、不離場的話，你的裁決就變成是我一定要離場，這個做法是否合乎規程呢？你這個做法是否合理呢？你這個做法是否公平呢？況且，不斷說，我是希望法律顧問去回答問題，你是凌駕了法律顧問的地位，你連法律顧問也當上，這是否合理呢？為何你不讓法律顧問說話呢？在程序上，議員不清楚法律問題、程序問題等等，應該由法律顧問向大家解釋，而不是只向你個人解釋。現在這個問題涉及到整個大會的問題，為何你不讓法律顧問說話呢？

我先想弄清楚，法律顧問請你回應，究竟剛才主席這樣的程序，在覆檢的時候，我是受影響的人，我沒有參與覆檢，這究竟是否合乎程序呢？

(00:39:03)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說完了。我不是要同你在這裏辯論，但大家都知道，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是給委員會的，而最後作出決定的是主席，所以主席有權安排哪位發言，你要求的是要求主席，如果我安排讓法律顧問發表他的意見，我會作出安排，很希望你留意有關規程，委員會是這樣由主席主持會議的。

好了，你可否講完你最後要補充的，剛才你最早的規程那部分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是邀請你邀請法律顧問發言的。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0:39:47)

主席：請你不要再延續這部分了，這個論點我已經解釋了，希望你不要再延續了。

梁耀忠議員：OK，好。我想說回剛才我提到梁繼昌的事件。梁繼昌說了他有一個新的建議，讓大家討論，但你卻說不適合，便不讓他再討論。其實我是想說，剛才是希望你付諸大會，由大會決定究竟他的要求是否被接納。主席，我希望你重新考慮這一點。

(00:40:25)

主席：好，我記下來了。好，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你.....我說的規程問題是37A。

(00:40:35)

主席：好。

黃毓民議員：我之前在上星期交了3 042條修訂案要求你處理，按照37A，現在我桌上還有3 000多條，在我的寫字樓亦有3 000條，總共1萬條。我按照財委會37A提出修訂案是需要你處理的，是處理啊，而不是在這裏討論、表決啊，是處理了之後，就要表決會否處理，是這個意思而已，很多人也搞錯了，OK？

你現在沒有答覆我任何事情，但秘書告訴我，你上次已經作出裁決，不再收這些修訂動議了。我倒覺得很奇怪，對嗎？第一，我未獲告知。第二，我在這個會議上也未聽過，你要不就拿逐字紀錄出來，此其一。

第二，即使你有說過，你這個也不合法。至少你要每條看過，挑出哪些不妥就丟掉，好像對張超雄那般，對嗎？1 000條你留下200條行不行？你都要做嘛，都有一個過程的。但你沒有看，又不做，所以我要求你稍後一定要給我一個很具體的答覆，今天我就要提出了。

(00:41:47)

主席：好，你講完。好，我現在.....李卓人議員，是甚麼規程呢？

李卓人議員：主席，希望你真的讓我們發言才行，因為我覺得現在有個很大的問題，主席，有個規程上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根據第31條，"主席須就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有"負責"這兩個字。但是，主席，我覺得你今天的行為，再加上你之前的行為，你已經是非常不公正。其實你現在已等於一個賽事中的球證吹黑哨，然後接着用紅牌趕人離場。

所以，主席，我想問你，我不知你現在是否精神狀態有問題，還是你本身立心不公的問題，所以，現在我想你處理我所提出的對你的不信任動議。因為這是一個緊急的情況，在緊急的情況下，主席你是有權處理的，而我覺得現在是一個緊急情況。現時在這種氣氛之下，大家對你完全不信任，你看看剛才你自己的行為本身，根本是很急於想斬斷我們的發言，亦很急於想趕議員走，根本你的目的是想趕議員走，而不是大家討論議程。所以，在這樣的心理狀態之下，我覺得你是不適宜做主席。

再加上你之前其實亦不公正，大家記得，上星期你用了1分57秒，1分鐘的表決你用了1分57秒，等到建制派議員進來才按掣，

那個你已經是打了"茅波"。所以，我希望主席你現在即時處理，就是一項對你的不信任動議，因為現在你真的不適宜再做主席了。

(00:43:47)

主席：是，我稍後會再回應，先聽其他.....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第31條的規程問題，我想提出規程問題。這一條規程問題，李卓人議員讀了一半，未讀另一半，全文是："主席須就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主席，其實為甚麼我要就這條規程問問題呢？就是因為曾經在本會，上次、再上次、多次會議上，以及今天開初，議員都以規程來打斷你開頭的發言。其實我們眾多議員都不知道你今天的開場白在說甚麼。所以，主席，我希望你真的用你的權力來主持規程問題。當議員提出規程的時候，你問他是哪一條，而且是簡短，你作出裁決，是否屬規程；如果不是規程，你便不應當讓他展開、再發言。

同時，我們懇請你盡快就今天的會議，你的開場白，告訴我們究竟今天的會議是怎樣開。

(00:45:00)

主席：好，待譚耀宗議員講完，我便會說開場白了。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沒錯，主席，我剛才聽到很多所謂規程問題，其實並不是規程問題，只是向你提出一些批評的意見。我覺得你應該好像王國興議員所說，盡快進入你今天已準備的、我們要討論的新界東北研究撥款的議題。

(00:45:20)

主席：好，好了.....

李卓人議員：我不是批評，我是要求處理規程問題.....

主席：各位，不要坐着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說的是規程問題。

(00:45:27)

主席：馬上停止發言。現在我將.....

郭家麒議員：主席。

主席：.....財委會今天的會議的主席講稿.....

郭家麒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我要跟大家先講一次.....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如果.....

郭家麒議員：你讓王國興說，讓譚耀宗說，為甚麼不讓我說？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

主席：哪條規程？

郭家麒議員：第31條。第31條清楚說，主席須就整個會議行事負責。主席，你剛才進行這個決定的時候，在一個毫無理由、毫無論據的情況下行使了.....幸好在議員反對之下，梁耀忠才沒有被趕走。那規.....

(有議員插言)

郭家麒議員：閉嘴！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主席，我想問你.....

黃毓民議員：打架吧！立法會未試過嗎？！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你詳細.....

黃毓民議員："隻揪"！

郭家麒議員：.....解釋.....

(00:46:24)

主席：黃毓民。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詳細解釋，你當時的決定的基礎。因為主席，晚點開會時，如果你沒有一個充分理由的基礎，我們所有議員都會墮入你預先設計的做法，就是將所有議員，只要不依你想做的事便全都趕出去，這種做法是極之危險的。

第二，37A容許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剛才李卓人議員已經提出，我希望你要處理，37A說的就是對你投一個不信任的動議，因為你剛才作為主席的做法，是極之難令議員信服和接納。我不知是否因為你壓力太大，我作為醫生也有點擔心，因為如果你有甚麼"冬瓜豆腐"的話，我們都是很擔心的。如果你壓力太大的話，你可以交給另一個人去做。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0:47:21)

主席：好了。現在，第一，我已經回應你，這不是規程問題，但我已經容許你說了那麼多，我希望同一個論點，同一個論點，就不應該繼續重複了，這是根據規程來處理的。現在，我不再處理同一論點的規程。如果一提出來，我便準備要求有關議員停止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是哪項規程？

張超雄議員：37A，主席，37A。

(00:47:52)

主席：所有剛才已說過的，我都會在接下來我現在準備說的講稿裏面……

張超雄議員：不，我有一個臨時動議，主席，我有一個臨時動議。

主席：都是對37A的，所以大家不要再重複了。37A，我有一個……

張超雄議員：不是，我根據37A提出一個臨時動議。這個臨時動議就是鑒於財委會主席你主持會議……

主席：37A已經處理了，我再通知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不，這個是臨時動議啊，主席。

主席：臨時動議，37A的，今次的項目裏面是已經處理了，在上一次會議已經……

張超雄議員：我現在才提出來，你說已經處理了？

主席：.....已經對這個項目的37A，全部已經處理完畢，這個決定是清楚地在上一個會議裏面做了紀錄。我希望 —— 我再重複 —— 不要再重複那些已經處理了的項目。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個37A是現在才提出。

主席：已經處理了。

張超雄議員：怎麼.....我現在正在提出.....

主席：這個項目已經處理了。

張超雄議員：.....你已經處理了？是今次會議啊。

主席：對於這個項目，今天討論的項目項下的37A.....

張超雄議員：甚麼項目呀，主席，你說的是？

(00:48:58)

主席：你現在提供.....你現在提供的就是今天討論的agenda上面的項目。如果是關於今天的項目，在上一個會議上.....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說的是哪一個項目？

(00:49:09)

主席：你現在說的是今天討論的PWSC(2013-14)38號的有關項目，這個我們在上一次會議已經作了一個主席的決定。所以，我在這裏再重複一次，我們已經處理完畢。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在我說.....

(00:49:33)

主席：如果你有需要其他的處理，我會在其他途徑再安排你認為需要的處理。我在這裏已經再一次宣布，有關37A的已經完成了。

我現在希望大家不要再用規程問題阻撓這個會議在如何安排方面的一個預先的主席發言。大家全部聽完之後，你便知道有些是剛剛提出來，我現在順便在這裏一併答覆的。

(有議員詢問可否提出新的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們想聽你的開場白。

主席：我希望大家給少許時間，尊重主席，把這個發言講完。這個發言亦是為了讓公眾了解整個會議，所以我不希望在這裏被打斷，希望給大家一個互相尊重的時間。

今天的會議，安排的3節是在第一節結束之後，6時作為休息10分鐘，然後在6時10分作第二節。第二節會議之後，我們有半小時的用膳時間，然後再進行第三節會議。需要訂飯盒的，請填妥桌面上的餐單，然後交回管事。

此外，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在今次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着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性質。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直接金錢利益情況下的表決規定。

在我進入今天的議程的討論之前，我想向各位委員匯報，過去一周，我們收到幾位委員的來函，要求我就着若干事宜作出決定。李卓人議員要求本人安排在今次會議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處理由他提出對本人的不信任動議。我已經指示秘書徵詢委員是否可於今天早上的10時45分出席特別會議，處理相關事宜。然而，由於大多數委員表示無法抽空出席，故有關會議未能舉行。我正在諮詢委員可否在下月8日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就着委員對本人提出不信任動議而進行討論。我稍後會將結果告知委員。

秘書處亦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提供了上次會議上處理有關每名委員就馮檢基議員動議"本會現即休會"的議案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1分鐘的動議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是文件FC 113/13-14號文件。

我亦收到林大輝議員要求財委會先就5項與教育有關的撥款建議進行討論，然後才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的撥款。在我作出決定之前，我已經請當局先行回應林大輝議員的要求。當局表明，通過新界東北項目的撥款建議，仍然是政府明確地必須優先處理的要務。

我想指出，財委會的職責是審核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財委會會議的擬議議程，由政府當局的指定官員提交。一向以來，各個主席尊重政府當局在討論項目及討論次序方面的意見，本人不打算改變此行事方式。

葉劉淑儀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亦致函，要求委員會採用雙軌審議，另訂會議日期處理議程上其他與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無關的撥款建議，並透過傳閱方式考慮一些爭議性較低的撥款建議。基於當局未有打算更改議程上的討論項目及次序，以及委員對傳閱文件審議撥款建議的關注，我已經指示秘書作出回覆，不採納兩位委員提出的建議。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於昨日透過律師事務所致函本人，要求我不要停止處理委員按財委會程序第37A段提交議案的程序，並向我表示他們保留採取司法覆核和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我已於會議之前發出一份文件，題為"財務委員會主席就停止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向主席提交擬議議案所作的裁決"，這是FC 121/13-14號文件。當中我是以書面說明了我所作的決定的考慮因素，稍後我會指示秘書處回覆該律師事務所的有關函件。

這樣，今天的項目FCR(2014-15)2、PWSC(2013-14)38，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我就會把撥款建議付諸表決。

(多位議員高聲呼喚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

李卓人議員：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要求澄清。主席，要求澄清。

王國興議員：主席，你應該先讀完你的發言。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00:56:26)

主席：基本上已經讀完。

黃毓民議員：到底你處不處理？

(00:56:30)

主席：請你返回……

黃毓民議員：你處不處理？

主席：請你返回座位。

黃毓民議員：我那1萬條，你處不處理？

(00:56:35)

主席：啊，請你馬…… (撒紙聲)

黃毓民議員：你處不處理？

(00:50:37)

主席：請黃毓民議員馬上……

黃毓民議員：你處不處理？

主席：……離開……馬上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你處不處理？

(00:56:42)

主席：馬上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走開！

(00:56:44)

主席：黃毓民議員，馬上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不要動啊。

(00:56:47)

主席：你的行為極不檢點，馬上離開會議廳。

請黃毓民議員馬上離開會議廳。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黃毓民議員：我被人趕了，OK？

(有議員呼喚主席，另有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0:57:15)

主席：等一等，請大家不要.....

黃毓民議員：為甚麼不聽我說？你為甚麼不處理？"老兄"。

(00:57:18)

主席：黃毓民議員，馬上離開會議廳。黃毓民議員，馬上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你不要抬啊！你不要抬啊！不要動！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00:57:45)

主席：其他議員，請留在你的座位，不要離開座位。議員不要離開座位，下一位……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當中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0:58:10)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馬上離開會議廳，這個行為是極不檢點。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些是呈堂證據。主席，這些是呈堂證據，我們不可以毀滅證據。

如果這些是相關的，你不處理，這些就是呈堂證據，主席。

(00:58:38)

主席：黃毓民議員馬上離開會議廳，其他委員請坐回你的座位。

黃碧雲議員：主席，最需要離開會議廳的是你呀！由一開始，你根本就不應該主持這個會議。

(00:58:51)

主席：請坐下。

黃碧雲議員：你現在主持到一塌糊塗！議員提的議案你又不理，喜歡趕這個走、趕那個走。別人舉手說話，你又不讓人說話，這裏沒有人會服你的。

(00:59:01)

主席：請馬上肅靜。

黃碧雲議員：你先走吧，你第一個應該先走。

(00:59:18)

主席：其他議員請坐回自己的座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擔心有暴力場面出現，主席。

(00:59:27)

主席：坐回座位，請各位委員坐回自己座位。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梁繼昌議員：主席。

(00:59:51)

主席：請委員坐回自己的座位，會議.....

李卓人議員：休會吧。

(黃毓民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在進行當中。

陳偉業議員：休息5分鐘吧，主席。

李卓人議員：休會吧。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1:00:08)

主席：請各位坐回自己座位。不要走出來，不要走出來，請坐回座位，現在……

黃碧雲議員：休會吧。

主席：……請先坐回座位。

(有議員呼喚主席，另有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00:21)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坐回座位。請坐回座位。我已經作出了命令。我希望大家……

黃碧雲議員：你不用怕，我不會打你，你是長者嘛。

(01:00:32)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坐回座位。

黃碧雲議員：你要解釋為甚麼不處理議員提的議案。

(01:00:40)

主席：我現在……剛才已經讀了……

黃碧雲議員：沒有，你自己讀完就可以宣布裁決了？不收貨！

(有議員高聲說"主席，警告她吧！")

(01:00:47)

主席：請坐回座位。

(陳偉業議員與部分議員對罵)

王國興議員：按會議規程處理吧，主席。

范國威議員：主席，先處理37A，因為是關於37A.....

主席：不是，現在處理一件歸一件，我已經處理了，一件歸一件。

范國威議員：是關於37A.....

主席：請你先坐回座位，請你先坐回座位。

范國威議員：你應該處理37A。

主席：請你先坐回座位，不要再作.....

陳偉業議員：吳亮星是共產黨員。

黃碧雲議員：我舉過很多次手了，你都不讓我講話，只有你講，講完便"收檔"，叫人走。

(多位議員高聲要求其他議員返回座位)

(01:01:27)

主席：好，我現在再一次提出警告，如果議員不坐回座位，我也沒辦法不執行了。

黃碧雲議員：把我們也抬走吧。

主席：我希望大家現在可以坐回座位，議員.....

范國威議員：你先處理37A吧。

主席：我作為主席，有一個決定，我們已決定了的事，我們不能夠隨便.....已經處理的.....

范國威議員：剛才那些文件沒有擲到你，也沒有擲到秘書。

主席：這個行動.....這個行為是不檢的。我不會同你討論了。

(黃毓民議員高聲叫喊)

(01:01:56)

主席：請各位返回自己座位。各位委員，請各位委員返回自己座位。

好，請各位返回自己的座位。好了，我們現在繼續會議。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剛才聽到你.....即我們現在的議程已進入了表決階段，我覺得表決.....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譚耀宗議員：第一，會議現時正在繼續進行，會議進行的時候，希望大家坐回座位。在進入表決之前.....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01:02:42)

主席：有人發言的時候，我希望發言完畢，才到第二位。

譚耀宗議員：在表決之前，如果大家有問題，可以讓大家有一些時間，可以表達他進入最後階段的意見。你們可以參考《議事規則》第46條，所以希望.....已去到這個階段了，去到第46條裏面所說的。

(01:03:10)

主席：好，多謝譚議員……

(多位議員高聲呼喚主席)

主席：我先回應，才到下一位。請大家守規矩。

黃碧雲議員：最不守規矩的是你啊。

(多位議員鼓噪)

主席：我會叫名字，會叫名字。

梁繼昌議員：有沒有搞錯呀，主席。

主席：請大家肅靜。我答覆完譚耀宗議員，接着便會答你了。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剛才已經說到，沒錯，這個程序已經進入到表決之前的一個討論，如果在這裏，我引用剛才譚耀宗議員所說的第46條，我是會在委員會進入表決程序之前，容許每位委員在表決前作一次簡短的發言或提問，時限是1分鐘。然後會再請當局作一個綜合的回應，將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作一個綜合性的回應，然後才會將文件付諸表決。這個是回應譚耀宗議員剛才的提法。

以下是梁繼昌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多謝你呀，我舉手舉了25分鐘，我坐着舉手，但你好像永遠都看不到我。

剛才主席處理梁耀忠的事件，我覺得你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尤其是我看回財務委員會……

(01:04:45)

主席：已經處理了……

(有議員高聲說話)

梁繼昌議員：他沒有承認錯誤，你可不可以"收聲"！

梁繼昌議員："收聲"！第32條.....

(01:04:56)

主席：我現在讓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第32及45條。

主席：你很簡短。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梁繼昌議員：第32條："a member who persists in irrelevance or tedious repetition of his own or other members' arguments in the discussion"。請問梁耀忠議員有否"irrelevance"或"tedious"，有否"persists"這3個elements？主席，你應該承認你是錯誤的決定，不單止是收回。

還有，在大會的《議事規則》中，第45(1)及45(2)條究竟有甚麼相關連？第45(1)條等於我們現時財務委員會的第32條，但第45(2)條明明是另外一條的一個"limb"。它說："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or the chairman of any committee shall order a member whose conduct is grossly disorderly." So, what accounts for grossly disorderly? Can the Legal Adviser give us some, you know, information on this?

梁耀忠議員剛才坐在這裏說話是否"grossly disorderly"？還有，甚麼叫"grossly"？請法律顧問可否澄清，如果法律顧問覺得主席是裁決錯誤，主席可否承認你這個錯誤，不是單單只是撤回這個決定。謝謝主席。

(01:06:18)

主席：已經處理的，我在這裏不再用大家的時間，我們有其他場合還可以處理。

是否規程問題？馮檢基議員，有甚麼規程問題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仍然要用財務委員會的程序第39段，有關動議中止待續。因為現時的情況，我覺得比以往的情況變得更加惡劣。第一，主席不適宜主持這個會議。第二，陳茂波早兩日選擇性地見一些團體。主席，當時我們向你提出的另外一些團體，他大部分都沒有邀請。第三，林鄭司長說有很多例如35項工程、41項撥款，都非常重要，這些民生問題應該優先處理。但是，現在你不去幫忙調動，將這些優先處理的事情優先，所以我要求提出一個規程的動議，就是中止待續。

(01:07:17)

主席：你再說清楚，讓秘書再check一check，你現時說的是一個.....

馮檢基議員：第39條.....

主席：是哪方面？

馮檢基議員：中止待續。

主席：中止，你中止哪一項？

馮檢基議員：中止這個項目囉。

主席：你是一個休會議案，對嗎？

馮檢基議員：中止待續，主席。我可能廣東話說得不正。

(01:07:38)

主席：OK。如果馮檢基議員提出休會議案。我們就會馬上執行，給大家一個討論，亦進行正常.....

(多位議員提出異議，有議員表示同一議題不能再提出)

王國興議員：現在已進入表決程序了，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第39條所說的中止待續，不可以在同一議題中多過一次進行。所以，馮檢基議員這個建議是無效的。

李卓人議員：你是主席嗎？無效！你是主席呀？

(多位議員提出反駁)

(01:08:22)

主席：我們要處理，先處理下去.....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們都不信任你做主席，所以你真的不要做主席了。

主席：我請秘書簡單說明。

(主席諮詢秘書)

主席：我已經和秘書談過有關問題，因為同一個項目，在之前已經做過一個有關的中止待續，在這種情況下，這是不會再進行一次處理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

主席：是，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根據財務委員會的程序，以第39段動議委員會立即休會。

(主席諮詢秘書)

(01:09:27)

主席：我們在會議規則中，休會，即是對整個會議的休會，是可以這樣安排。這個應該經過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現在要交給委員會，在這之前，我亦想聽聽還有沒有其他議員對這個安排有甚麼不同的意見，以及.....

(有議員要求主席優先處理休會議案)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直接.....如果沒有特別安排，我們先處理休會，每人.....

(有議員詢問有否特別安排)

主席：沒有特別的時間.....有沒有特別的時間要求的安排？因為根據第39條.....

李卓人議員：我要求10分鐘發言時間。

主席：有沒有其他意見？

梁美芬議員：我舉了手很久了。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和梁繼昌差不多時間，我們在側邊的，你們真的看不到。我舉了手很久，很多人做證人。我希望縮至1分鐘。

(01:10:28)

主席：1分鐘。好了，有提出10分鐘及提出1分鐘。我兩個都讓大家作一個很簡單的表決。第一個表決是10分鐘.....

(多位議員要求進行辯論)

主席：這個簡單的，在上一次我們已進行過了，不需要特別辯論。

李卓人議員：上次沒有進行過。

主席：先提出一個.....

李卓人議員：上次就是沒有進行辯論。

(01:10:51)

主席：上次也沒有進行辯論，所以我們今次亦有一個決定，就是不需要進行辯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真的不要太過分，主席。

主席：好簡單.....

劉慧卿議員：這是一個動議，動議是一定可以辯論的。你上一次已經錯了，你今天仍要再錯。如果你說根據第39條，是3分鐘，而有人要改，有人又要改他所改的，便應該給大家一個機會進行辯論，該辯論亦應該是3分鐘。然後最後投票，是由最遲說要提出的那個去投的，主席。麻煩你依規矩辦事吧，你真的令我們財委會很丟臉啊，主席。

(01:11:37)

主席：作為主席，對這些程序上的安排是有權力的。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11:48)

主席：請你馬上停止發言。現在我再繼續講一講，如果有需要辯論，我亦准許給予1分鐘，因為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辯論。

(多位議員高聲表示不滿，其間有議員呼喚主席)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澄清，主席。

(01:12:06)

主席：秘書已提醒我們，我們在同一項目裏面，類似的安排亦是討論1分鐘。我們進行1分鐘的辯論，對於.....

陳偉業議員：要求澄清呀，主席。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現在不用再討論了，我們現在是每人1分鐘，如果有需要的.....

(陳偉業議員多次表示要求澄清，另有議員高聲提出反對)

陳偉業議員：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

(有議員仍然在說話)

陳偉業議員：喂，聽我說話吧。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你澄清，另一個澄清我稍後再提。剛才你說，關於1分鐘或10分鐘的辯論，你有權不給予時間進行辯論。你根據《議事規則》哪一章、哪一節引用你主席這項權力？你說有關動議無須辯論，麻煩你澄清，按哪一項條文，你有這個權，以及你引用哪項條文作這個決定？

(01:13:04)

主席：很簡單，第31條付諸主席一個權力，對委員會的程序作一個最後決定。所以我提出.....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主席.....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希望不要與主席再進行這些辯論了。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不是跟你辯論，你要澄清啊，你總要解釋嘛，主席。

(01:13:24)

主席：我已經澄清了，我希望你不要再跟我辯論。

陳偉業議員：31的哪一條、哪一句、哪一個字眼，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你是正確的。

陳偉業議員：毛主席才是正確的。

李卓人議員：你講一下主席為何是正確吧。

(多位議員爭論起來)

(01:13:45)

主席：如果一齊發言的話，我是一定不會准許這樣做的。

葉建源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澄清，為何你不澄清，主席？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想跟進一下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他說.....對不起，我是想跟進主席你所引述的第31條。第31條固然說明"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但是它前面有一句話是"主席須就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所以，陳偉業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是，究竟你是遵照會議規程的哪一條來行使你的決定呢？我相信這個問題是你須要回答的。然後，你回答後，究竟大家是否同意，我覺得大家可以作一個決定。但是，你還是須要回答，你不能只說第31條後面那一部分，就說所有問題.....要是這樣，整個財務委員會的規程都可以置諸不理。

(01:14:52)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你剛才所說的、我們要決定的休會辯論採取多少分鐘的安排。所以，我同意如果我們要辯論的話，我們是可以定一個大家都同意的時間。原先我們在某一次會議的時候已作過同樣的一個決定，這是十分清晰的。因為這是一個簡單的辯論，所以，我們是每位可以發言1分鐘。這是引用我們會議的所謂行事方式，是有一個根據的。所以，希望大家不要再浪費時間。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如果要發表你們的意見，在1分鐘之內你是完全可以發表意見的。

(有議員反駁指1分鐘的發言時限未獲通過)

(主席諮詢法律顧問)

馮檢基議員：我可不可以發言？

(01:16:01)

主席：現在我作出一個較簡單的，不需要大家作太多的討論了。

馮檢基議員：上一次的投票是26對24，1分鐘被否決的。

(01:16:13)

主席：現在我再講一次，現在讓大家發言3分鐘，去討論一個決定，這個決定就是10分鐘或1分鐘的表決時間。現在有需要的，便立即按下你的發言按鈕，每人有3分鐘。現在馬上按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你只能夠澄清，涂謹申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未必與其他同事的看法一樣。

主席，你原本打算將不信任動議安排在這個會議之前，其實我覺得是正確的。但是，如果你辦不到的話，就應該一開始就在現在討論這項不信任動議。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最後你不能被議會覺得公正而可以繼續下去的話，你根本就不可以繼續主持會議，包括你從會議開始至今，都是應該被質疑當中。所以，主席，你原本的設計就是說，避免我在一開始時 —— 4點鐘 —— 就質疑你不公正，所以你希望可以在之前解決它，討論議會是否繼續確認你閣下可以主持這個會議。但是，如果不能安排，其實是應該在4點鐘一開始就處理李卓人的不信任動議；否則，你在現在這個時間主持，亦是被質疑當中。我希望或許主席你可以想想我這個論據，跟法律顧問談談，看看是否這樣。否則的話，你現在一直主持下去，都是被質疑當中。

(01:17:58)

主席：多謝，你講完了。這個我很簡單地回應，亦作出澄清。因為之前我們收到了包括兩次類似的不信任動議，亦是考慮在之前處理的。但是，其他項目早已排在有關的程序裏面。所以，我在此告訴大家，之前也有商議過應如何處理。如果在今後仍在安排的時候，我在這裏便不會為這個題目再作一個其他安排。

我現在進入我們的有關討論。第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涂謹申議員要求發言)

(01:18:42)

主席：要很簡單。

涂謹申議員：很簡單。主席，我明白你剛才的說法，但我希望你再想一想，事實上，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質疑和基礎，就是你在處理這項東北發展項目的其中一個表決中，他認為你由1分鐘到1分57秒是不公正。而我們繼續處理的正正就是東北的項目，如果你本身是安排在8月才處理，除非我們的議程一直到8月都無法通過……

主席：7月8日。

涂謹申議員：……但如果不然，現在這個程序動議的不信任便應該正正是關於你主持這個項目的不公正。所以，這個應該遠遠早於所有其他程序動議，包括馮檢基提出的休會，因為你處理休會動議都會牽涉到有可能被質疑不公正的。主席，我希望你真的考慮一下，其實我們現在就應該處理那個不信任動議，如果確認了，即換句話說，你繼續處理這個東北項目是被議員接納的，這樣才可繼續做下去。

(01:19:49)

主席：我希望大家已經清楚現在處理的是甚麼，我剛才亦已解釋為何我有這樣的安排。在第一個主席發言裏面亦已很清楚交代了，如果在這裏繼續與主席作這些討論，而這些決定已經定下，我希望不會使大家變成作出另外的討論。

胡志偉議員：主席，規程。

主席：胡志偉，是甚麼規程呢？

胡志偉議員：第39條其實有一個規限，就是說在一般情況下，辯論是不超過3分鐘的。我希望主席會.....因為現在是討論1和10，我提出的是應有一個3分鐘的選擇，即是1、3、10的投票。我會覺得，我們應該按我們的議事程序，用3分鐘作為一個比較理想、讓大家可以合理地表達正常意見的過程。所以，我希望主席你同意，辯論的最後投票是有1、3和10這3個決定。

(01:20:47)

主席：我很簡單地澄清這個問題。如果1或10都得不到支持，便會回到3，我們看得到有關條文，好嗎？這已解釋得很清楚了。現時進行到第一位，是郭家麒議員，你發表你的3分鐘。

郭家麒議員：主席，其實已說得很清楚，剛才幾位同事都說過，你是不應該坐在這個位上繼續主持的。今天這個會議，讓公眾看到甚麼呢？你現在為了聽政府的話，為了推這一個沒人可以同意的東北發展.....

(01:21:23)

主席：盡可能按照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在說為何要.....

主席：.....那個休會動議。

郭家麒議員：現在是說休會。因為，事實上，如果你不是在此主持會議的話，我們是無須提出休會動議的，因為事實上，你現時的做法，由你最初趕梁耀忠議員.....

(01:21:37)

主席：對不起，郭家麒議員，包括其他委員也要留意，我們現時是在討論發言時限3分鐘.....

郭家麒議員：你先停止計時器，主席，先停止計時器。

(01:21:52)

主席：可以。是3分鐘或1分鐘或10分鐘的這個看法，所以，希望你按照這個議題去講你的綜合辯論。

郭家麒議員：主席，正正就是我說得很清楚，今天的財委會，你的行事方法，令到議員不覺得合理，我們才要求休會。因為，如果會議做得到，是對得起市民的話，其實這個會議是應該開下去的。有些保皇黨出來並不是想討論，而是在教你做事，又要提出絕對不合理的1分鐘，這是令我們出醜的。我們現在整個社會在撕裂，但政府帶頭去做，我們議員就應該穩守我們的崗位去監察政府。你作為財委會的主席，原本就應該擔任球證，令會議可以暢所欲言。

(01:22:54)

主席：你繼續說回.....

郭家麒議員：無論你是同意或不同意，主席.....

主席：.....1分鐘或10分鐘。

郭家麒議員：.....你也應該這樣做。我們當然不可以同意1分鐘了，都不是用來發言的。你要通過，倒不如現時按一下鐘說現在通過便算了，如果你要做這些如此粗暴的事情。

我們看到的是議會上的粗暴，你是作為一個最大的幫兇，你何須這樣做呢？你把自己的聲名都放了上來，你也是議員嘛，連丁點面子也不給自己，我們怎可給你面子呢？所有市民在此看到，為了幫這個政府，保皇黨全出來了，做盡最骯髒污穢、最令我們不堪入目的事情，我們就應該頂住這些不必要的壓力，讓議會可以討論清楚，令今天的議會可以反映市民的心聲。所以，我是不會接受1分鐘的辯論。

(01:23:59)

主席：好。

郭家麒議員：10分鐘的，是很清楚的，其實也不重要了，最重要的是37A，其實根本你到現在都未能處理。

(01:24:08)

主席：現在是說……

郭家麒議員：而這個會議為何不可以繼續呢？因為37A是最重要的，令我們有一個足夠的力量，使一些不能夠令社會信服的動議通過不了…… *(計時器響起)*

主席：下一位，馮檢基議員。

郭家麒議員：……我們一定要堅持。

(01:24:20)

主席：下一位，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投票前的發言，基本上是整份文件的……對每個議員是一個總結。對我而言，這總結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牽涉到不單是文件所說的撥款，即東北前期撥款的工程費用，它還包括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的不公義，看到主席你主持會議的不合理、不公正和偏心。林大輝說了這麼多話都與規程沒有關係，主席卻任由他說，梁耀忠講了兩句，便立即把他趕走……

(01:25:02)

主席：你說回內容吧。

馮檢基議員：我這是舉例而已。所以，稍後如果給我時間，我會說很多這些東西的，所以我需要10分鐘，主席。

第二，就是東北的分歧是一個大分歧，你不要只看電視上說由60萬元要到200萬元，這只是其中一些要錢的人的分歧而已。對於一些原住民，劉皇發主席倒說得對，你拆了他的房子，他要的不是錢，你有東西吃不等於會健康，他們住在那裏開心，你拆了它，他便不開心了，這是人的需要。

此外，我們有些團體 —— 主席，那次你說過答應安排 —— 想談的是究竟將來應如何處理香港的土地使用問題。如果要講這些總結，10分鐘我都不夠，對嗎？所以，我覺得我要把不同的分歧在這個總結上擺出來，讓主席知道，讓政府知道，硬推是不行的。

第三，我需要時間的原因，就是林鄭司長了。她大大聲聲說一定要大家通過，因為我們阻礙了其他民生議題，包括35項工程、41項民生，又說那些甚麼低收入補貼、公屋租金兩個月，包括甚麼甚麼的，其實是想拋出這些市民的需要來壓我們，去討論剛才所說的原則性問題。我還可以數下去啊，主席，10分鐘真的不夠，我可以數出很多很多的民生議題，真的是很有需要的，"林鄭"是知道這個需要的，但最後政府定下議題次序。政府有權調動議題次序，但"林鄭"卻偏偏不調動，使這些如此重要、她認為極重要，認為用這些議題來壓我們泛民議員的議題，她都不肯調動，而把罪過放在我們身上。其實，最後成也"林鄭"，敗也"林鄭"，不肯調動，罪過就在"林鄭"身上。我要數，又怎止數10分鐘呢？主席，我數幾個小時都可以。所以，總的來說，我的結論是3分鐘或1分鐘都是不夠的。*(計時器響起)*

(01:27:26)

主席：好，時間到了。張國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不是我嗎？看到是我吧？

(有議員表示應由李卓人議員發言)

(01:27:35)

主席：李卓人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一開始都說你的精神狀態有問題了，真的希望你考慮到底你是否應該主持會議。其實，為何我會動議10分

鐘呢？其實，我猜10分鐘也未必足夠，因為休會辯論是想討論甚麼呢？就是為何我們要休會。那麼為何要休會呢？其中起碼要用5分鐘來講主席你主持會議的不公平之處。其中1分鐘用來說甚麼呢？我覺得，你剛才處理到底10分鐘還是1分鐘時，我看到你問了一個問題，是問"大家有沒有特別安排"這樣子，我看到梁美芬已經舉手了，其實你們是否有"夾"過呢？所以，第一件事情，我真的想問一下，你們根本是"夾"過的，根本你是給牌讓梁美芬"上"，幸好—— 我又要讚自己—— 我"醒目"，看到你們"夾"過，那麼我便說10分鐘，對嗎？一看便知道你們眉來眼去了，真是的。

(01:28:43)

主席：不要猜測。

李卓人議員：是啊，今天我有戴眼鏡啊。

主席：請肅靜，請肅靜。

李卓人議員：是看着的。

主席：請先肅靜。

李卓人議員：這個呢……

梁美芬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李卓人議員：好的，讓她提出規程問題吧。

(01:28:55)

主席：請肅靜，請肅靜。

李卓人議員：但你不要用去我的時間啊，停止計時才問規程問題。

(01:28:59)

主席：稍後才讓你回答。

(有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規程問題？梁美芬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在這裏跟着梁繼昌舉手，舉了多久，你李卓人可能看不到，你近視很深啊！我說了很久，本來我是要說規程問題，是有關梁繼昌議員的問題，所以你自己算清楚你的時間，不要亂說話。剛才你說的是侮辱性的，甚麼叫眉來眼去？主席，請他澄清。

(01:29:23)

主席：好了，這個……

梁美芬議員：請他澄清，是甚麼意思！

主席：這個不要……

梁美芬議員：他應該收回他的言論。

(01:29:30)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他們最喜歡不負責任地說話。

主席：你表達……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舉手舉了很久很久。

(01:29:36)

主席：你表達完了，好了。

蔣麗芸議員：你侮辱女性。

(01:29:39)

主席：蔣麗芸議員，不要作聲。現在表達完了。李卓人議員，繼續你的發言，我不希望再在此進行這些……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主席，我覺得你要處理梁美芬的規程問題啊。你裁決一下"眉來眼去"是否侮辱女性。如果是，我當然要道歉了，但我不覺得"眉來眼去"是要道歉的。

(梁美芬議員說話)

(01:30:01)

主席：梁美芬議員。

李卓人議員：沒問題的，男同男可以眉來眼去，女同女可以眉來眼去……

(01:30:09)

主席：梁美芬議員，是甚麼問題？

李卓人議員：……眉來眼去，大家都明白是甚麼意思，這是一個成語，不過我同意你……

(01:30:13)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先停一停。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作為一個女性議員，我覺得非常之受冒犯，而且他絕對沒有一個悔意，而且繼續這麼說。第二，他是毫無根據，

說有眉來眼去，我舉手舉了多久呀？因為我是不同意梁繼昌議員，他不斷地在濫用他自己想說的話，接着就無理指責，接着就抹黑。

梁繼昌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甚麼叫眉來眼去？他一定要收回，我認為我是……我認為是感到冒犯。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01:30:45)

主席：全部先肅靜，全部肅靜。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說完了嗎？我現在作一個簡單的回應。

麥美娟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1:31:00)

主席：麥美娟議員，是甚麼規程問題？

麥美娟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1條第5項，說明議員的發言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李卓人議員在這裏猜梁美芬議員發言的動機，無論"眉來眼去"是否構成第4項提到的冒犯性或侮辱性，都已是猜測別人的動機，這明顯就是違反《議事規則》了。

主席：好。

梁繼昌議員：主席，主席……

(01:31:27)

主席：我希望大家每位委員都要互相尊重，不能夠……我繼續提一提，大家不能夠使用冒犯性和侮辱性的言詞。另外，亦希望議員要注意的是，議員發言不得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這個我

再提出來，如果再有重犯，我們會以行為不檢作為處理。我現在再……

(有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再希望大家要互相尊重，要根據會議規則去做有關的發言……

李卓人議員：不是，我想問你，你是否已裁決我剛才已經是冒犯，還是沒有？你是否先裁決了？

主席：現在如果再繼續進行呢……

梁繼昌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請大家記住剛才所說的，就是已提醒大家，不要再進行類似的侮辱性或冒犯性的言詞。如果再進行，我們就不能夠不使用……

黃碧雲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01:32:31)

主席：黃……黃……

黃碧雲議員：黃碧雲呀。

(01:32:35)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你"龍體違和"，你其實真的應該要去休息了，真是的。我覺得你……

(01:32:42)

主席：簡單一點。

黃碧雲議員：剛才梁美芬議員提了一個質疑，就是質疑李卓人議員剛才說的所謂"眉來眼去"，覺得是冒犯……

(01:32:53)

主席：這個……這個我相信……

黃碧雲議員：……亦有其他在座的女議員說這是冒犯了全部在座的女議員。我想告訴主席，我作為女性的議員，在座我又感覺不到被李卓人的說話冒犯……

(01:33:08)

主席：好了，我……

黃碧雲議員：……除非你現在裁決我不是女性，又或者我們辯論一下剛才那些言詞……

(01:33:15)

主席：我們……

黃碧雲議員：……是否真的屬於冒犯……

主席：我們不要再……

黃碧雲議員：……我們應該……

主席：……我們不要再……

黃碧雲議員：……要先辯論一下，而不是你自己去裁決。

(01:33:19)

主席：好，到此為止了，所有剛才所說的，我已經說了，是大家不應再用冒犯性和侮辱性的語言，大家……

(多位議員提出反駁)

主席：如果……如果你認為是沒有這麼做呢，亦希望接着下來都不會這麼做，若然有這麼做的話，我亦到此為止希望大家不會再重犯有關的事，即有關這樣的事。

現在李卓人議員的發言到了1分25秒，繼續完成你的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所以，大家……主席，還有梁繼昌，他舉了手。

梁繼昌議員：我想回應梁美芬議員……

(01:34:04)

主席：不要……不要再展開了，我已經說過到此為止，我作為主席，希望大家互相尊重。下一位……

李卓人議員：梁美芬議員又舉了手。

(01:34:14)

主席：如果李卓人議員你不發言，我就給下一位了。

李卓人議員：我發言啊，但我見到梁美芬議員，我覺得你要主持會議，梁美芬議員舉了手。

(01:34:23)

主席：梁美芬議員，很簡短，很簡短。

梁美芬議員：讓他先說，他先舉手，讓他先說。梁繼昌先說。

(01:34:29)

主席：梁美芬議員，如果你要發言，你就說一說，很簡單的。

(有議員高聲說話)

梁美芬議員：我要求.....即使其他女性議員沒有同樣的感覺，因為他沒有點她們的名字，但李卓人議員點了我的名字。所以，根據一般的情況，他點了名，他就應該收回他的言論，我希望他有這個道德勇氣。他作為一位男士，如果他不是真的想冒犯，不是真的想冒犯我們，他可以有道德勇氣，我仍然會對他尊重。但是，如果他沒有這個道德勇氣呢，他是點了名，他沒有點到黃碧雲的名字，他是點本人的名字。

(01:35:10)

主席：你說完了。現在回到.....再讓李.....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梁繼昌議員，最簡單的，你是否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是規程問題，絕對是規程問題，因為梁美芬議員剛才點了我的名字3次。其實，還是跟進第41(5)條，我不明白為何梁美芬議員說我有些甚麼動機去講規程問題，其實我講規程問題是說第45條而已，都已經講完了。但是，法律顧問卻沒有回答我，我其實都是百思不得其解，甚麼叫做grossly misbehave或misconduct這類東西，我其實都是提出一個很合理的問題而已，我並沒有其他動機，希望梁美芬議員你收回這個言論。謝謝。

(01:35:53)

主席：我希望.....現在講到這裏為止，我剛才已作一個簡單的要求，就是我作一個簡單的裁決。我的裁決就是希望大家講到剛才

的言詞為止，不要再有侮辱性或冒犯性的，到此為止了。我的裁決呢……

范國威議員：是議員"心邪"，是她自己"心邪"。

(01:36:18)

主席：范國威議員，范國威議員，不要在座上發言。現在我再讓李卓人議員繼續完成你那1分28秒之後的發言。

(多位議員繼續爭論)

李卓人議員：那裏沒有……沒有……

(01:36:30)

主席：如果同樣是這個內容的話，我已經說了到此為止了，希望大家不要再在這裏擴展你們的討論。李卓人議員，繼續你的發言。

李卓人議員：是了，主席，我覺得你應該裁決到底剛才那句是否冒犯性，我覺得這個真的不太合理，所以你根本就不適宜做主席。可能梁美芬覺得是冒犯的，因為我說你跟她眉來眼去，可能跟另一個她倒無所謂也說未定，我可不知道了。但是，我說回……

(01:37:04)

主席：你說回內容吧。

李卓人議員：……內容吧。所以，剛才為何要講10分鐘呢？大家看到為何要講10分鐘，根本事情說不完，你這些不公平的事情是說不完的。所以，其實我覺得10分鐘也不夠，如果我講10分鐘的話，根本10分鐘內光是數算你全部不公正的裁決都說不完。

剛才我說了第一樣事情已經是不公正，但你另一樣，第37A條，你無端端在今天2時20多分的時候，給每個議員說，你的裁決是不再處理這個37A。這是沒理由的，根本你從來都沒有權將動議不處理，你可以看完那些動議，說那些動議是無關這個議程，你不處理也行，但你不可以不看，不可以不讓人提交，現在你是很嚴重的。大家記得，當時我們反對葉國謙是……

(01:38:04)

主席：你說回內容吧，1分鐘、10分鐘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所以我一定要講10分鐘，我剛才都說了這麼久了。如果講10分鐘都說不盡你的不公平，何況要一併說東北撥款的不公平？*(計時器響起)*

(01:38:18)

主席：下一位，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我真是聽到有人想發言而已。主席，我覺得李卓人剛才有多少冒犯你，我覺得你剛才那幾分鐘做得很好……

(01:38:36)

主席：你說回內容吧。

張國柱議員：不，我就是想說內容，主席。你如果不打斷議員的發言，你是快了很多的；你如果不打斷議員的發言，我們不需要10分鐘。我覺得談休會，1分鐘是沒可能的，我現在都燃燒了40秒，但我又覺得10分鐘是很多的，但我又覺得3分鐘都不夠。所以，如果超過3分鐘，去到10分鐘又不用這麼多呢，我只可以揀10分鐘，對嗎？所以，我自己覺得，我是贊成李卓人議員剛才所提，是需要10分鐘的。為甚麼呢？因為我覺得主席用了第31條的後半部，"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果主席是想這樣，我們便不需要寫第54條的規程，寫在這本《議事規則》裏面，我們只是寫第31條的後半段，寫一句就已經可以了。而正正不是如此的時候，所以主席是需要按照會議的規程行事負責，然後按照議事規程作出你最終的決定。所以，我們覺得你處理第37A條，是不按照議事規程來處理。為何我們這麼生氣呢？為何又有不信任呢？其實正正就是你不按《議事規則》做事。你可以按《議事規則》作出你最後的決定，但你不可能違反所有《議事規則》，否則，這54條便不用寫出來了，寫半條已經足夠了，對不對？

我還未說到……這個新界東北項目影響這麼大，現在光說古洞，還未說其他，都已經有這麼多人在裏面也吵，在外面也吵。

所以，你說3分鐘 —— 不要說1分鐘了 —— 3分鐘怎會夠呢？不過，10分鐘倒會燃燒得很厲害，如果70人都講.....69人吧，就是690分鐘；如果20多人講的話，都要200多分鐘。我相信這是主席不想看到的。但是，沒有法子，我覺得3分鐘是完全不足夠，我惟有選10分鐘。多謝主席。

(01:41:21)

主席：好，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剛才涂謹申議員說的程序、時序的邏輯，是非常準確的。我們現在說的是，為何要用10分鐘時間去討論我們要求休會。休會的其中一個大問題是，主席，你過去這麼多次主持會議的失態、"茅"、不守規矩，令到我們整個議事堂蒙羞。這種情況下，我們還不休會？為何我們要這麼多時間呢？就是要講清楚你過去的行為如何不濟，以至到最初梁國雄議員提出，接着李卓人議員提出一個不信任動議。

我亦在上次會議用第37A條提過一個不信任動議，你竟然連受理都不受理。其實，這根本是很大問題的，主席。你作為主席，有在席議員向你提出不信任動議。你竟然說，這個動議跟這個項目無關，所以你便不處理，連討論都沒得討論。所以，當然是要休會了，當然要用時間去辯論、講清楚。

此外，主席，我們一開始的時候，你想一想，我們已經到了第幾次討論這個項目，其中有多少時間是放了在你的利益衝突方面。這個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休會辯論亦應該給予足夠的時間讓我們去看。主席，你閣下是新鴻基旗下數碼通的非執董。新鴻基在新界東北擁有1萬.....對不起，141萬呎土地，一個非常大的地主。而我們知道這個項目本身，正正就是容許有4萬多呎地的業主可以通過換地.....

(01:43:35)

主席：說回主題。

張超雄議員：我說的正正就是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要談休會嘛。新地是一個大地主，它有權跟政府換地，去做一些私人住宅的發展。正是這些利益衝突，以致我們討論這個項目時不可以再討論下去，你有這麼多利益衝突。

不單止你啊，主席，還有很多其他人，我們稍後還要討論。還有我們的在席官員都可能有利益衝突。別的不說，單單局長，現時他的家族仍然在新界東北發展區裏面擁有一片土地。所以，這麼多千絲萬縷，這麼多"藤攏瓜，瓜攏藤"，又外國的..... *(計時器響起)*

(01:44:27)

主席：好，下一位。下一位是梁美芬。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對於李卓人議員仍然沒有道德勇氣去收回剛才對本人言語上的侮辱和冒犯，我感到非常失望。接着我們進入第37A條.....

范國威議員：主席.....

(01:44:45)

主席：范國威.....

梁美芬議員：.....在休會.....

(01:44:47)

主席：停一停。

范國威議員：我是根據《議事規則》程序第41條的第(5)款，我想請梁美芬議員發言要小心一點。因為其實剛才已經說過了，她還是繼續這樣維持下去，主席亦作了裁決，她還在這裏糾纏着李卓人議員用"眉來眼去"這4個字形容她閣下和主席。有網友其實在10分鐘之前已經通知了我們，"眉來眼去"是來自宋朝辛棄疾的詞，裏面說得很清楚，"落日蒼茫，風才定，片帆無力。還記得，眉來眼去.....

(01:45:20)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可以停止。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讓我說下去，根本就沒有.....

主席：呃.....

范國威議員：是梁美芬議員自己"心邪"，想多了。她在質疑李卓人議員.....

(有議員高聲說話)

(01:45:33)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停止發言。

范國威議員：.....她有一個動機論.....

(01:45:36)

主席：你停止發言。

(有議員高聲指責范國威議員)

(01:45:38)

主席：范國威議員，停止發言。梁美芬議員，你繼續你的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第二，我對於我經常在這裏舉手你都看不到，主席，你們應該望一望我們這邊。我舉了很久很久，不下於10分鐘，我和梁繼昌，我看到他舉手，他也看到我舉手，但你看不到我們兩個舉手，這是客觀地說一句話。第三，我想說，大家經常說第37A條，我為何提出1分鐘，不知是誰說這是出醜？郭家麒 —— 郭家麒說話經常"鍾意講乜就講乜" —— 我想說一點.....

(多位議員表示不滿)

黃碧雲議員：1分鐘了，主席。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梁美芬議員：郭家麒.....郭家麒，我是有證據.....

(01:46:18)

主席：請肅靜，黃碧雲議員，不要打斷，不要打斷人家的發言。

梁美芬議員：.....我是有證據，開過記者招待會，講他對本人無理的攻擊，請你們看回我的記者招待會。主席，讓我說回第37A條。

(01:46:33)

主席：你說回內容。

梁美芬議員：對了，第37A條首先是說.....

(多位議員呼喚主席及表示不滿)

梁美芬議員：37和39條一起說，好不好？

(01:46:42)

主席：不要插言，不要插言。

梁美芬議員：我們首先說1分鐘和10分鐘吧。其實，主席，你已經很好人，兩次提醒馮檢基議員他錯了，兩次都是說中止某項議程。你又給他機會把整個會議休會，又再說一遍，你是一個非常好人的主席。所以，上一次已經重複一次，他自己說要中止某項議程，你又給他一個機會把整個會議休會，今次也是一樣。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適可而止，這個項目其實討論了很多次，並不是一朝一夕，我們今天沒有時間說，他們已不斷重複了很多次。其實香港市民有很多種，很多市民跟我們說，很希望東北這個撥款盡快通過。而這只是一個前期撥款，即使西九文化區216億元這樣子通

過了，到現在都看不到有甚麼正式的東西出來，何況這只是一個前期撥款，將來還有很多具體可以討論的東西。

所以，我的意思是，我認為在討論休會的時候，絕對不可以10分鐘一個人，1分鐘其實都應該足夠讓大家將理念講出來。所以，我仍然希望大家支持我，在休會辯論方面，每個議員講1分鐘已是絕對足夠了。

(01:48:12)

主席：好，譚耀宗議員。

(有議員表示不同意1分鐘的發言時限)

(01:48:15)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請大家肅靜。我覺得我們就着新界東北這個議題，已經是第7次會議，已經接近24小時的討論了。而這個休會辯論，在我們每次財委會裏面同樣都搞的了。所以，本來如果是第一次進行休會辯論，還可以給長一點的時間，但是已經每次都搞了，所以我們認為1分鐘都已足夠了。加上，我們發覺他們講的東西都是重複又重複，不停地還是說原先的東西，譬如主席你有甚麼利益衝突，諸如此類的東西。

對於主席你已經解釋過的東西，有些人仍然繼續重複，重重複複，以此不斷拖延時間。所以，我們認為給1分鐘已經足夠，希望大家不要再在這裏拖延了。拖延呢，整個社會很多輿論的意見、大眾的意見都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我們的議會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才真的是不堪，講完了。

(01:49:35)

主席：好，下一位，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會議去到這裏，我都很感慨，因為我看到泛民議員不斷用休會辯論、中止待續來將會議不停地拖延，如此濫用議會的常規，令我們議會不能進行，我是感覺到非常遺憾，我覺得這些行為亦應該受到譴責。

當然，有些人提到，現時很多處理的過程中都說我們建制派是粗暴。這些說法對不對呢？我相信市民是看到的。粗暴的行為，大家從今天或之前的會議上看到，我們的議員是完全不理會主席你本身有需要主持會議的時候，本身的發言要解釋或表白，這個過程不是這樣的，不給你機會，透過很多的規程問題，令你的表達或議會不能進行。我很希望主席能夠在這些問題上抓得緊一些。規程問題當然要即時處理，但有些是濫用規程問題，透過規程問題來表達。

所以，現時本來說時間是3分鐘，沒有人準備要提出其他，不過，李卓人議員又提出要10分鐘，這樣提出來，所以，其實我自己本身本來對3分鐘是無所謂，不過，既然有人要提出如此離譜的說話，而事實上，我們亦用了這部分的休會辯論已經多次、多次，所以我都只能夠贊成1分鐘，因為大家現時已經有3分鐘時間不斷表達。我不希望再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錢，再浪費我們現時在議會的寶貴時間，我不希望再繼續這樣，在一個議會上那種.....大家很清楚，現時香港市民正在看我們的會議進行，我們大家都應該把道理說出來，不是一種謾罵，不是一種無理的發泄，用一種最粗暴或語言的暴力去對待議員發表的意見。多謝主席。

(01:52:17)

主席：好，下一位，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我很奇怪梁美芬議員真的會提出1分鐘，那麼你剛才自己又講足3分鐘？你應該很言簡意賅才對，為何這麼多話呢？1分鐘，真是打個噴嚏，再加個呵欠都差不多。這是甚麼議會？如此重要的一個議題，你連1分鐘都可以說得出來，你何不說30秒？豈不更節省時間？你點頭，你真的認為是這樣。不如整個東北的那些，立即叫主席裁決，說通過好了。這樣完全是不合理、不公道。

主席，我仍然堅持，我知道你主持這個會議是很辛苦的，你在好與壞之間 —— 當然是這邊好，那邊壞了，我預計你是這樣想的 —— 在這裏籌措一下，但你也會失控的。你剛才裁決梁耀忠那筆，真的很不堪，結果又要自己撤回命令，你說多難看呢？我覺得你是受到很大的壓力，真的是如此大的壓力，真的要自己想一想，譬如甚麼"眉來眼去"，你又好像覺得有點冒犯 —— 你倒沒有這樣說 —— 但你卻說這或許是侮辱，"眉來眼去"是十分中性而已，"眉目傳情"則有點問題.....

(01:53:43)

主席：說回……

毛孟靜議員：是，說回真真正正我們要說的東西。主席，公道精神不一定要法官或大律師，公道自在人心。甚麼是公道，甚麼是不公道，是有公論的。你真的要做一些基本上公道的事情，你整筆東北撥款，你看看數字，當初說是為了興建公共房屋，好啊，我乍聽之下，也覺得是好事，但政府是說謊嘛……

(01:54:19)

主席：說回你為甚麼需要10分鐘。

毛孟靜議員：……把數字全拿出來，不就是一匹布那麼長嗎？要寫一篇文章，如果就這個議題，起碼要1小時，我起碼要坐在這裏，坐足1小時，我才能寫出來。現在說10分鐘，我都嫌少，最好有15分鐘。1分鐘，這簡直不單匪夷所思，你是將整個議會淪為一個笑話。所以，主席，你一定要看清楚，今次整件事，不單是對你個人的影響，亦是對整個議會的影響。

主席，因為我看到你很趕忙，差不多到2時半才發出那個書面的甚麼解釋，你有句說話是"我作為財委會主席，有責任維護財委會的利益。" 這句說話，我很害怕啊，財委會是沒有利益的，財委會是為民議政而已。

(01:55:21)

主席：好，下一位，莫乃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剛才我不在席的時候，梁美芬議員說了一句，叫甚麼"鍾意嗡乜就乜"，我想……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甚麼規程？

郭家麒議員：冒犯，冒犯。我想她.....第一，主席要裁決；第二，我要她收回；第三，我要她說哪一樣東西她認為我"鍾意嗡就嗡"？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因為作為議員.....

(有議員插言)

(01:55:46)

主席：我們剛才已經處理了，我不希望大家在這裏再重提。

郭家麒議員：你是不可能這樣的。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01:55:57)

主席：不在席的時候.....我不希望不在席的，都回頭再提出這些.....

郭家麒議員：我在上面看到的.....

主席：.....我們是不會這樣處理的，我們不應該這樣處理。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好，下一位，下一位發言的是莫乃光。莫乃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不可以這樣子。主席，規程問題。這是議員.....

(01:56:17)

主席：我已經處理了，不再需要花大家的時間……

(多位議員提出質疑)

莫乃光議員：有甚麼理由不在席就不處理呀？

主席：無須再討論了，我已經處理了。

郭家麒議員：你不裁決她冒犯議員……

主席：你不在席的話，我認為你不再需要跟進這個有關的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有權要求你要求她收回那句話。收回它！收回！道歉！梁美芬！

(01:56:44)

主席：我認為現在不需要再處理這個問題……

(郭家麒議員及多位議員繼續說話)

主席：請馬上停止發言，郭家麒。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停止……坐下，請坐下。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馬上停止發言，否則便執行第45條規定。先馬上停止發言。

(有議員要求發言)

主席：可以舉手。梁美芬議員，停止發言。蔣麗芸議員，停止發言。

(多位議員高聲爭吵)

主席：黃美雲議員……

(多位議員仍然高聲爭吵)

主席：停一停，不要再發言，不要再坐在座位上發言。現在我請黃美雲議員……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你精神狀態真的很差，我是黃碧雲議員。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因為剛才梁美芬並不是點名提你……

主席：這個如果已經……

黃碧雲議員：……所以你當然覺得沒有冒犯了……

主席：……已經處理了，我就不希望……

黃碧雲議員：……但她是點名點了郭家麒，我聽得很清楚。當時我回頭看，他的確不在這裏，但他在上面看着的……

(01:58:09)

主席：好了，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所以他現在趕回來……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已經發言完了……

黃碧雲議員：……他感到被冒犯，你就應該要裁決，請梁美芬議員道歉及收回。剛才她也是這樣要求李卓人的。

(01:58:21)

主席：我再一次說，如果之前的……

(梁美芬議員與一些議員高聲爭吵)

主席：梁美芬議員，馬上不要發言，不要發言。蔣麗芸議員，停止發言，不要發言。

(梁美芬議員與一些議員仍在高聲爭吵)

主席：梁美芬議員！

(多位議員繼續爭吵)

主席：此外，現在排到下一位發言，請莫乃光議員。其他全部不准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已經處理了，郭家麒議員。我認為不要再糾纏了，不要再糾纏了，我希望你……

(有議員高聲呼喚主席)

主席：……你不在席的情況下，我亦不希望你再……

黃碧雲議員：主席，播放片段吧，要求進去翻看片段……

(多位議員高聲爭吵)

主席：馬上停止發言，黃碧雲議員，黃碧雲議員，停止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要求你進去翻看片段覆檢，讓郭家麒議員不要被侮辱。

(01:59:27)

主席：現在……先聽我說完。現時還有9位……

(有些議員爭吵起來)

主席：馬上安靜。現時還有9位同事準備要發言，但是會議的第一節尚餘兩分鐘，我先進行休會，到第二節時間才繼續。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